基隆市政府總收文日期 105. 5. 4-

銓敘部 令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0541015751號

速別:最速件



本部民國82年7月9日82台華法一字第0868706號函,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間,似宜視為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所稱之公務員及本部相關函釋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;至於上開人員如具所占職缺法定任用資格並經銓敘審定者,則仍有服務法之適用。

正本: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公務人員月刊社(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)

部長猴哲梁